

#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建办〔2023〕11号

---

## 关于编制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 目录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学院：

当前，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，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初稿已编制完成。按原定评建工作总体部署，现组织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目录编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材料提供范围

支撑材料目录按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”的各项审核重点分别提供，材料范围包括“管理文件、教育教学资料、合作协议、有

关记录性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等”。材料形成时间一般为近三年（2021年初至评估之前），制度性文件及其他确有佐证需要的可放宽；处于正在形成中的文档，可先列入材料目录。

## 二、工作部门和人员

支撑材料提供部门为原定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门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1）中确定的各审核重点牵头责任部门和主要配合部门（含学院）。此外，为高效开展好此项工作，学校确定了各指标专项支撑材料负责人和统稿人（名单见下表）。负责人全面组织落实本指标专项的材料收集、协调和审定工作，统稿人协助负责人开展具体工作。

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各指标专项负责人及统稿人

	指标专项	负责人	统稿人
1	办学方向	刘新波	张宇
2	本科地位	刘彩生	崔祥民
3	培养过程	田剑	田桂中
4	教学资源与利用		
5	教师队伍	朱志宇	蒋俊
6	学生发展	朱金	杨亚洲
7	质量保障	龚利华	王树利
8	教学成效		
9	张家港校区 办学情况说明	王志东	王勇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1. 审核重点主要配合部门于 1 月 8 日（第 19 周星期一）前，将材料目录（电子稿，下同）报送牵头责任部门。牵头责任部门连同本部门材料目录一起审定、汇总后，于 1 月 10 日（第 19 周星期三）交所属指标专项统稿人。

2. 指标专项统稿人经复核、汇总后报负责人审定，并于 1 月 12 日（第 19 周星期五）交评估处（联系人：王树利）（“张家港校区办学情况说明”支撑材料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目录样式另定）。

3. 评估处汇齐支撑材料目录后组织有关领导进行集中审定。对材料目录表述不清晰、支撑作用不明确、条目提供缺漏不完整等问题，将再责成相应指标专项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。

4. 下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，评估处将按确定的支撑材料目录，全面收集、调取相应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，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迎评材料，是学校《自评报告》所述内容的直接佐证和延伸说明。请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次支撑材料目录编制及后期文档提供工

作给予高度重视，务必主动、按时、保质、高效完成好以上各环节任务，减少不必要的催办、返工和改进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门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 
2. 《自评报告》初稿  
3. 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目录填报表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